上 海 市 第 一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 01 民终 1098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5 幢 5 楼 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某甲，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锋，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 335 号。

法定代表人：HABELER，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锡娟，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实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特殊钢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2 民初 2627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实业公司上诉请求：请求本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某特殊钢公司一审诉讼请求，并支持其一审反诉请求。事实和理由：一、上海华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碧公司）不具备鉴定资格，所

出具的专家意见书无效，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华碧公司经审批的检测范围不包含超声波清洗机，其出具的专家意见书对鉴定人资格也未进行说明，蔡某不具备司法鉴定资格。二、图纸上虽然标明了“气水分离罐”，但因某特殊钢公司临时将两槽改为三槽而使用场地没有相应增加，造成设计安装空间大大缩小，无法满足安装立式泵加“气水分离罐”的要求，故而采用了体积小，抽真空速度快的意大利品牌真空泵系统，这虽然不符合图纸标注，但是符合设计方案中的定制要求。第一个清洗槽超声波发生器不能产生超声波信号，而第二个槽有信号，循环泵手动强制后可以启动，这说明三个清洗槽不存在设计问题，而是某特殊钢公司保管不善导致。真空泵油系日常消耗品，长期使用后或暴露在空气中，必然产生乳化，应定期更换，在无法确定某特殊钢公司是否定期更换的情形下，即作出真空泵油乳化导致真空泵油用量增加，不能满足涉案设备正常使用要求的结论无事实依据。三、验收单及产品清洗试验报告均能够证明在机器交付后的一段时间内是可以正常运转的，不存在涉及问题，之后产生的问题是某特殊钢公司保养适用不当造成的。

某特殊钢公司辩称，一、本案鉴定程序依法进行，由某特殊钢公司提出鉴定申请，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确定鉴定机构，由鉴定机构确定鉴定专家，并出具结论明确的鉴定报告。一审中两名鉴定专家出庭接受当事人及法院的质询。“超声波清洗机”是具体的产品名称，而公布的检测范围是产品类别，机械类当然包含了“超声波清洗机”。网上公布的检测人员名单并不详尽，没有出现在网上的名单中，不能说

明该人员不具备检测资格。二、系争设备从安装起至调试过程中，一直无法正常使用，某特殊钢公司具有大量邮件、会议记录及录音证明某特殊钢公司多次向某实业公司提出设备存在严重问题。某特殊钢公司对某实业公司提供的王某乙确认质量书证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而某实业公司提出的结果良好的调试报告仅是对清洁剂的实验结论。在邮件中某特殊钢公司也提出了清洗机使用过程中存在大量问题。三、机器设备不工作与开关没有关系。机器设备的问题是某实业公司制作的问题，并非某特殊钢公司保管的问题。

某特殊钢公司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采购号为 BL2016011501 的采购协议；2.判令某实业公司取回 YC-1000W 槽式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机一台，并退还货款 104,450 元。

某实业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反诉诉讼请求：判令某特殊钢公司支付货款 62,670 元及以该款为基数，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6 年 1 月 19 日，某特殊钢公司（买方）与某实业公司（卖方）签订《采购协议》（采购号：BL2016011501）一份，约定：生效日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产品规格和/或服务范围为槽式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机型号 YC-1000W，详见技术协议；验收详见附件 B；数量 1 台；交货条款详见附件 B；购买价格为总价附件 A208,900 元（含 17%增值税）；支付条款详见附件 B；特别条件为提供终身技术服务。附件 A 系设备主要构造详述，附件 B 系采购条款，约定：本合同总价 208,900 元（包括设备、包装、运输、保险费、17%

增值税、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A；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价的 50%，在合同产品发运前凭卖方提供的发货通知单支付总价的 30%，在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并确认卖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的 10%，在合同质保期到期并经买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 90 日内支付总价的 10%；卖方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和技术文件交付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具体交货时间等买方邮件通知，交货地点为买方上海工厂，卖方应在到货后 7 日内或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以买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买方签发《验收合格确认书》方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即使买方已验收收取产品，今后发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其他缺陷，仍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买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卖方全部或部分退换产品、降价补偿、修理及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卖方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接受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买方支付货款无正当理由有所延误，卖方有权就任何已到期的应收款向买方收取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从延误第十天开始计算到买方实际支付该款项为止。

上述协议签订后，某特殊钢公司向某实业公司付款 104,450 元。2016 年 4 月 27 日，某实业公司将系争设备交付给某特殊钢公司，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对某特殊钢公司员工进行清洗机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培训，同时交付使用说明书一份，由王某乙签字。某实业公司向某特殊钢公司提供滤芯、真空泵油，亦由王某乙签收送货单。至 2016 年 7

月21日期间，双方多次就设备使用中出现的问题通过邮件进行沟通，某实业公司也曾上门对系争设备进行检修等。某特殊钢公司认为设备出现问题是某实业公司设计有误，某实业公司认为是某特殊钢公司员工操作不当。2016年7月18日后，某实业公司未再提供设备维修服务。某特殊钢公司于该日向某实业公司发函要求退货。未果，故涉讼。

一审诉讼中，某特殊钢公司申请对系争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进行司法鉴定。2017年5月2日，华碧公司受一审法院委托出具专家意见书1份，鉴定意见为：涉案设备的清洗内槽、漂洗内槽、热风干燥内槽、清洗篮的尺寸基本符合设计方案，不影响正常使用。真空超声波清洗槽结构符合设计方案，压缩空气系统使用的过滤器为压缩空气过滤器，不符合图纸中规定的气水分离器的要求。涉案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机清洗槽的超声波发生器不能产生超声波信号，循环水泵不能正常自动运行，真空泵油乳化导致真空泵油用量增加，不能满足涉案设备正常使用要求。

一审法院认为，系争采购协议及附件系某特殊钢公司与某实业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某实业公司根据某特殊钢公司的要求完成设备设计制作后于2016年4月27日向某特殊钢公司履行交付，至2016年7月期间，双方多次就设备质量问题进行沟通、维修。某实业公司提供由“王某乙”字样的验收单证明设备已于2016年6月1日经验收合格，一审法院认为，即使王某乙签字是真实的，根据双方关于“即使买方已验收收取产品，今后发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其他缺陷，仍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买方可根据具

体情况要求卖方全部或部分退换产品、降价补偿、修理及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某实业公司在验收后仍应对设备质量承担瑕疵担保义务。经鉴定，系争设备确实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在无证据充分证明某特殊钢公司对设备有人为故意损坏的情形下，某实业公司对交付设备的质量瑕疵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某特殊钢公司接受系争设备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故一审法院对其要求解除合同及退款等诉请予以准许。系争合同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某实业公司的反诉诉请，一审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解除某特殊钢公司与某实业公司签订的采购号为 BL2016011501 的采购协议；二、某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某特殊钢公司货款 104,450 元，退还后，某实业公司取回在某特殊钢公司处的型号 YC-1000W 槽式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机一台；三、驳回某实业公司的反诉请求。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194.50 元，由某实业公司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683.38 元，由某实业公司负担。鉴定费 40,500 元，由某实业公司负担。

某实业公司于本院二审期间提交如下证据材料：1、上海市司法局网站公布的司法鉴定信息，证明鉴定机构的鉴定范围，且公示的专家中无蔡某。2、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布的信息，证明作为鉴定机构需经过该局批准，在该局公布的第二、第三、第五批名录中，华碧公司没有超声波和真空设备的鉴定范围。

经质证，某特殊钢公司对某实业公司提供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认为一审中华碧公司的两名专家均已出庭，一审法院对此也已进行审核。网上的信息可能存在遗漏。本院的认证意见将在本院认为部分一并予以阐释。某特殊钢公司未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某实业公司提出的华碧公司的鉴定资质以及鉴定人员蔡某的鉴定资格问题，华碧公司提供的系技术鉴定服务，鉴定专家通过查阅双方的技术协议和双方共同参与下的现场调查后出具专家意见。鉴定意见是指鉴定专家在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的基础上，给出的结论性意见。华碧公司亦出具证明证实蔡某系其公司的技术专家。关于某实业公司提出的清洗槽的设计问题、真空泵油的乳化问题等上诉理由，一审法院曾要求鉴定人员出庭，鉴定人员已就某实业公司提出的上述问题作出解释，本院在审理中亦就某实业公司提出的上述问题再次要求鉴定人员予以阐释，所作阐释并无不当。一审法院系依据双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及双方提供的证据，并结合华碧公司出具的专家意见书判决解除某实业公司与某特殊钢公司之间的采购协议，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某实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所作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072.38 元，由上诉人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韩朝炜

审　判　员　　胡玉凌

代理审判员　　庞建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樊　华